

扫黑除恶宣传（二）：抵制软暴力催收

“软暴力”催收是非法放贷利益链条中最具危害性的一环，也是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打击对象。与传统的拳脚相加不同，“软暴力”往往“不流血”，却通过持续的精神施压和心理强制，对借款人及其亲友的正常生活造成严重破坏。

一、什么是“软暴力”催收？

根据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办理实施“软暴力”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“软暴力”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，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、纠缠、哄闹、聚众造势等，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、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，或者足以影响、限制人身自由、危及人身财产安全，影响正常生活、工作、生产、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。

简单来说，“软暴力”的核心不在于是否动手，而在于是否让被害人感到恐惧、恐慌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。哪怕没有殴打、拘禁，只要行为足以让人“害怕”，就可能构成“软暴力”。

二、“软暴力”催收的常见手段

结合司法实践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典型案例，“软暴力”催收通常表现为以下几类：

1、通讯滋扰型。这是目前最高发、最普遍的形式。催收团伙通过高频电话呼叫、短信轰炸，持续骚扰债务人本人；更为恶劣的是，他们会“爆通讯录”，非法获取债务人的手机通讯录信息，批量拨打其亲友、同事、领导的电话，甚至到付外卖上门骚扰，通过向借款人身边人员施压来逼迫还款。2026年9月，湖州长兴警方打掉的一个涉恶催收团伙，正是通过这种方式对借款人及其关联人员实施“软暴力”催债，8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。

2、心理恐吓型。催收人员通过PS恶搞图片、扬言传播疾病、揭发隐私、恶意指报、诬告陷害等方式，对债务人进行精神施压。有的还会以“黑恶势力名义”自报组织名号、显露纹身、统一着装，制造有组织犯罪的压迫感，让被害人“确信”对方“惹不起”。

3、线下滋扰型。虽然“软暴力”多发生在线上，但线下手段同样存在。包括跟踪贴靠、贴报喷字、拉挂横幅、燃放鞭炮、播放哀乐、摆放花圈、泼洒污物、断水断电、堵门阻工等，这些行为直接侵入被害人的生活空间，造成极大的心理恐惧和生活困扰。

三、“软暴力”催收的法律后果

“软暴力”并非“不违法”或“只是不道德”。根据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，实施“软暴力”催收可能构成多项刑事犯罪：

寻衅滋事罪。这是“软暴力”催收案件中最常见的罪名。根据司法解释，利

用信息网络辱骂、恐吓他人，情节恶劣、破坏社会秩序的，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。前述新会区检察院办理的肖某等6人案，以及湖州长兴警方打掉的苏某等8人团伙，均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催收团伙为实施“爆通讯录”等精准滋扰，往往需要非法获取债务人的手机通讯录、配偶信息、社保公积金信息等。2026年宁国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，被告人多次非法购买债务人个人信息逾14.6万条，被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责。

催收非法债务罪。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新增了此罪名，明确对使用暴力、胁迫方法，或者限制他人人身自由、侵入他人住宅，或者恐吓、跟踪、骚扰他人，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非法拘禁罪。如果催收人员为索取高利贷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，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，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定罪处罚，不因债务“非法”而免责。

此外，如果“软暴力”催收行为符合“恶势力”的认定标准——即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其他手段，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、欺压百姓——则可能被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，面临更严厉的惩处。

四、政策动向与识别要点

2026年以来，打击“软暴力”催收的力度持续升级。2026年4月，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启动“4·2行动”，首次把暴力催收与无牌非法放贷、套路贷等统一定性为金融“黑灰产”犯罪，纳入刑事打击范畴。同年7月部署的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明确将利用网络平台和“软暴力”手段实施的非法催收列为重点打击对象。

对于普通借款人而言，识别“软暴力”催收有一个简单的判断标准：如果催收方让你或你的家人感到“害怕”，而这种“害怕”并非源于对“欠债还钱”本身的焦虑，而是源于对方持续的骚扰、威胁和隐私侵犯，那么它很可能已经越过了合法催收的边界。

遭遇“软暴力”催收时，应第一时间保存通话录音、短信截图、聊天记录、催收人员身份信息等证据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，也可通过全国“12337”统一举报平台进行举报。

“软暴力”看似“温和”，实则是对公民人身权利、人格尊严和社会秩序的系统性侵害。认清它的本质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是每一位借款人应有的警惕。